

# 榆林市第五医院精卫大楼空调货物采购项目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榆林市第五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陕西榆林中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榆林市第五医院精卫大楼空调货物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文本。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4. 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 本次采购设备项目名称: 榆林市第五医院精卫大楼空调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详见附件。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152500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风险措施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 本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预付款,乙方交货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所有款项。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口专用/☒普通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

付款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 第五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发生争议时，以合同订立时双方确认的住所为争议发生后送达的地址，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 第七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八条 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

#### 第九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服务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其他权利，因侵犯第三人权利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发生本条前述的诉讼、仲裁或索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 第十一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产权发生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 第十二条 保修期

保修期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第十三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 货 期：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安装；运费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单次停机不得超过七天。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 第十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六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生产商资质、设备注册证、检验报告、海关进口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

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2. 乙方因单方面原因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安装调试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保修期内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响应、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因乙方设备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榆林市第五医院

乙方: 陕西榆林中金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 167 号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612899991013000358868

联系方式: 18891226325

签订日期: 2028 年 1 月 20 日